



章士釗全集

ZHANGSHIZHAOQUANJI

文 匯 出 版 社

3

章士釗

ZHANGSHIZHAOQUANJI

文 匯 出 版 社

3

章士釗

PDG

章士釗全集(1914.5.10——1916.1.10)

· 第三卷 · (總十卷)

責任編輯 / 王均熙 楊建英

裝幀設計 / 周夏萍

責任校對 / 徐學鋒

出版發行 / **文匯**出版社

上海市虎丘路 50 號

(郵編: 200002)

經 銷 / 全國新華書店

電腦排版 / 上海傑申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 刷 / 上海長陽印刷廠

裝 訂 / 上海虎林裝訂廠

版 次 / 2000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開 本 / 850×1168 1/32

字 數 / 500,000(總字數 / 4660000)

印 張 / 20.25(總印張 / 200)

印 數 / 1—1000

ISBN7-80531-543-4/Z·28

總 定 價 / 1000.00 元(1—10 卷)





目 錄

政本 (1914.5.10)	(1)
讀嚴幾道《民約平議》(1914.5.10)	(19)
造法機關 (1914.5.10)	(38)
石油問題 (1914.5.10)	(41)
新聞條例 (1914.5.10)	(45)
日本之政黨政治一 (1914.5.10)	(49)
銀本位制 (1914.5.10)	(51)
自由與出廷狀 (1914.5.10)	(56)
札斯惕斯 (1914.5.10)	(60)
法制與政治 (1914.5.10)	(63)
雅言 (1914.5.10)	(65)
譯名 (1914.5.10)	(67)
孔教 (1914.5.10)	(70)
論憲法會議——答李君莢 (1914.5.10)	(76)
附錄：李君莢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78)
論邏輯——答吳君宗穀 (1914.5.10)	(79)
附錄：吳宗穀君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81)
論民約——答 CWM 君 (1914.5.10)	(82)
附錄：CWM 君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83)
白芝浩內閣論 (1914.5.10)	(85)

國家與責任 (1914.6.10)	(104)
爵氣 (1914.6.10)	(129)
政府歟盜府歟 (1914.6.10)	(131)
古德諾與新約法 (1914.6.10)	(134)
開明專制 (1914.6.10)	(139)
一院制 (1914.6.10)	(141)
論政本 —— 答李北村君 (1914.6.10)	(147)
附錄：李北村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149)
論人治與法治 —— 答周悟民君 (1914.6.10)	(151)
附錄：周悟民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153)
論政治與歷史 —— 答陳蓮君 (1914.6.10)	(157)
附錄：陳蓮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160)
《新聞記者與道德》按語 —— 答劉陔君 (1914.6.10)	(162)
附錄：劉陔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163)
生機 —— 答 C.C.生君 (1914.6.10)	(165)
附錄：C.C.生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166)
邏輯 —— 答吳市君 (1914.6.10)	(167)
附錄：吳市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168)
哈蒲浩權利說 (1914.6.10)	(170)
自覺 (1914.8.10)	(179)
政力向背論 (1914.8.10)	(187)
八釐公債案 (1914.8.10)	(210)
行政法 (1914.8.10)	(213)
自然 (1914.8.10)	(223)
迷而不復 (1914.8.10)	(226)
論平政院 —— 答儲亞心君 (1914.8.10)	(231)
附錄：儲亞心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234)

新約法二首 —— 答朱芑裳、顧一得君 (1914.8.10)	(236)
附錄：朱芑裳、顧一得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238)
人口 —— 答郁嶷君 (1914.8.10)	(241)
附錄：郁嶷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242)
孔教 —— 答張爾田君 (1914.8.10)	(243)
附錄：張爾田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245)
論物價與貨幣購買力 —— 答李大釗君 (1914.8.10)	(248)
附錄：李大釗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249)
調和立國論上 (1914.11.10)	(251)
調和立國論殘稿 (1914.12)	(278)
聯邦論 (1914.11.10)	(281)
救國本問 —— 答孫毓坦君 (1914.11.10)	(297)
附錄：孫毓坦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303)
政本 —— 答 GPK 君 (1914.11.10)	(307)
附錄：GPK 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312)
內閣制 —— 答羅侯君 (1914.11.10)	(317)
附錄：羅侯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319)
出廷狀 —— 答戴承志君 (1914.11.10)	(320)
附錄：戴承志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322)
米專賣 —— 答王渭西君 (1914.11.10)	(324)
附錄：王渭西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325)
宗教問題 —— 答高一涵君 (1914.11.10)	(326)
附錄：高一涵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328)
譯名 —— 答容挺公君 (1914.11.10)	(330)
附錄：容挺公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333)
雙桴記 (1914.11.10)	(336)
致胡適函 (1915.3.14)	(369)

時局痛言 (1915.5.9)	(370)
秋桐啟事 (1915.5.10)	(378)
學理上之聯邦論 (1915.5.10)	(379)
復辟平議 (1915.5.10)	(398)
功利 —— 答朱存粹君 (1915.5.10)	(417)
附錄：朱存粹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420)
國民心理之反常 (1915.5.30)	(422)
政治與社會 (1915.6.10)	(427)
《宗教論》編者識 (1915.6.10)	(456)
論邏輯 —— 答徐君衡 (1915.6.10)	(457)
附錄：徐衡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458)
共和平議 (1915.6.22)	(459)
聯邦論答潘君力山 (1915.7.10)	(480)
附錄：讀秋桐君《學理上之聯邦論》	(488)
聯邦論 —— 答儲亞心君 (1915.7.10)	(495)
附錄：儲亞心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498)
《絳紗記》序 (1915.7.10)	(500)
愛國儲金 (1915.7.28)	(502)
國家與我 (1915.8.10)	(508)
說憲 (1915.8.10)	(518)
《人患》識語 (1915.8.10)	(525)
《窮居》按語 (1915.8.10)	(526)
附錄：蔣智由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527)
厭世心與自覺心 —— 答李大釗君 (1915.8.10)	(529)
梁漱溟君來函按語 (1915.8.10)	(532)
附錄：梁漱溟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533)
甲寅何爲而作也 —— 答吳醒儂君 (1915.8.10)	(535)

附錄：吳醒儂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536)
七巧板——答劉夷君 (1915.8.10)	(538)
附錄：劉夷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539)
帝政駁議 (1915.8.31)	(540)
聯邦論再答潘君力山 (1915.9.10)	(570)
附錄：再讀秋桐君之聯邦論	(578)
契約——答王燧石君 (1915.9.10)	(589)
附錄：王燧石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590)
邦與地方團體——答張效敏君 (1915.9.10)	(593)
附錄：張效敏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594)
民國本計論——帝政與開明專制 (1915.9.17)	(595)
答黃君遠庸 (1915.9.27)	(612)
附錄：黃遠庸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615)
評梁任公之國體論 (1915.10.1)	(618)
共和——答陳傑君 (1915.10.1)	(622)
附錄：陳傑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623)
呼者——答王燧石君 (1915.10.1)	(624)
附錄：王燧石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625)
胡適君來函按語 (1915.10.1)	(626)
附錄：胡適致《甲寅雜誌》記者函	(627)
我 (1916.1.10)	(628)
倭鏗人生學大意 (1916.1.10)	(633)

政 本

(一九一四年五月十日)

爲政有本，本何在？曰在有容。何謂有容？曰不好同惡異。欲得是說，最宜將當今時局不安，人心惶惑之象，爬羅而剔抉之，如剝蕉然，剝至終層，將有見也。

往者清鼎既移，黨人驟起，其所以用事，束縛馳驟鹵莽滅裂之弊，隨處皆有。國人乃皇皇然憂，以謂暴民終不足言治，羣相結合，肆其觝排。有力者利之，從而構煽。鬼蜮萬狀，莫可究窮。黨人不勝其憤，暴起而蹶，如黔之驢，卒爲耽耽者斷喉盡肉以去。由今計之，國中不見黨人之迹，幾一年矣。此其得失功罪，自非今日所能論定。惟前之所銜於黨人而以爲暴者，至今宜無有反之，所屬望於黨人以外，而以爲治者，至此宜稍稍見端倪焉，此吾人應有之覺心也，而今何如者？

一年以前，似聞人之恆言曰，有強國之憲法；有弱國之憲法；有亡國之憲法。所謂亡國憲法，即指臨時約法而言。當時四方之所爭執者，在總統大權一點。右之者以爲總統而有權，國即強，否則弱且亡。愚爲平情論之，謂彼以大權與強國併作一詞，意在權朝至而國將夕治，此亦必無之理想，特曰權者爲所以強國必由之道耳。然邇者國會滅，憲法草案消，約法之效力久停，今方一如政府之意，以增以削，是元首大權，全然無礙，已非一朝一夕。所謂強國，其效果何如者，雖曰元氣過傷，百端待理，期年三月，斷難有成。然君子之觀國也，不於其治而於其意。一載以

還，風聲所播，大略可見。今不言效果而言希望，又何如者，且漫云強國，妄人猶病其誇矣。即自保其弱，懦夫且嫌其難。今祇求其僅免於亡，止矣盡矣，則又何如者？

興言至此，最易流於悲觀，發爲過激之論。愚且極力自鎮，除客氣務盡，而唯質之內籀、歸納之方，事實既詳，然後著爲概說。夫夙昔以爲憂者，非外力之深入乎？而今則有加無已也。有加無已，而吾惟解所以媚之。於是媚外之道，亦與之繼長而增高。前清之外務部，宜望塵而莫之及也。夙昔以爲憂者，非財力之困乏乎？而今則有加無已也。有加無已，而吾惟知借債以彌縫之。愈彌縫而愈困乏，愈困乏而愈不得不彌縫，坐是外人益益持吾短長，國款日見押；國產日見消，路礦日見失，甚且土地日見蹙也。夙昔以爲憂者，非人民生命財產之危險乎？而今則黃河以南，長江以北，數千里之地，悉蹂躪於豕狼，焚燒淫掠，無所不至。政府傾南北勁旅數萬衆以合圍之，卒莫能克。不僅不能克，時乃兵匪交通，共肆荼毒也。前者南京不毀於所謂亂黨，而毀於所謂國軍。而今則西北之元元，困於匪而又困於兵也。夙昔以爲憂者，非行政不能統一乎？而今則內而部自爲政加甚也^①；外而省自爲政加甚也；地方財政之不可理加甚也^②；人民之感其痛苦又加甚也。夙昔以爲憂者，非革命之子起自田間，粗鄙近利，不解政治乎？而今則方鎮大員，莫或識丁；清流之士，四方屏迹。其他販夫走卒刁生惡胥革員廢吏之蠅集蟻附，儼然操數萬萬人之生命於其手而惟所欲割，其勢日進而未有已也。夙昔以爲憂者，非天下不定，商工失所乎？而今則“兵亂日聞於郡縣，盜賊徧

① “一商埠。農商、內務兩部，已准自闢商場。財政部以款無所出，飭其暫行停辦。一承墾荒地。農商部已頒布墾荒條例，獎勵佃人墾荒，而財政部飭其照舊章繳款後，方准承墾。一自治機關費。自自治會停辦後，其所騰出之款，內務部飭各省另存。儲爲辦理巡警之費，財政部又飭其即日解京備用。”見三月廿二日上海《時事新報》。

——原注

② 廣東兵費之繁，過於胡、陳時代。梁啟超、梁士詒兩君電粵民政長言之。——原注

擾於城鄉，商賈不行，農機停業”^①，又烈於前也。而且武夫屠伯，奸紳猾吏，日借法律以爲殺人之具，人不自保，何意謀生。因之企業愈停滯，利子愈下落，誠不知伊於胡底也^②。夙昔以爲憂者，非黨禍之烈乎？而今則無京無外，暗鬥彌厲，掌政權者非某派不能；掌兵權者非某系莫可。大派之中，又含小派，正系之內，復分旁系。派派相牽，即系系相舐，恍若國家可亡，派若系不可亂。見象之惡，又非可以言語形容也^③。凡此種種，隨筆所之，已至滿幅。讀者試思之，此其爲說，容有未然者乎？

以是之故，社會心理乃隨其人之賢否，心之冷熱，力之大小，位之高下，應於時勢以呈其印象，分而驗之，可得言焉。一派則不賢而得勢者也。此將充其慾心與強權之所至，以腴民膏脂而自肥，國家之危亡，彼果知之與否，乃視其不賢之限度以爲衡。大凡不賢之尤者，其知之彌真切焉。是故不知者僅以經常之食量，肆其所圖。而知者轉以猶太富人之思，堅其倒行逆施之志。一派則賢而依勢者也。茲所謂賢，亦有數等。其上自審其政略不能見容，而又不欲遽舍政權，免至時會之來，無能驟進。以故虛與委蛇，俟時而動。此自其光明面言之者也，若黑暗面，則明知天下將亂之機，終不以易其目前榮樂之計。強暴之爲，以法律文之，立乎公廷，居然以之指導天下。私居論議，則又抱頭太息，痛陳其不得已，以冀收清議於無形。其在習爲奸智者流，則又造

① 此《不忍雜誌》所以罵倒黨人者。——原注

② 康君寶忠有《今日之經濟現象》一文，言此甚詳。見上海《正誼》雜誌二期。——原注（《甲寅雜誌存稿》無此注。——編者）

③ “政界之別，向分新派、舊派，又曰袁派、非袁派。袁派之中，最要者爲北洋派、憲政派。北洋派又分文治、武治二系。武治以馮、段二督爲代表。文治以徐東海、張馨庵、楊杏城兄弟及已故之趙智庵爲代表，而雜以李文忠之舊系。憲政系爲楊度、曹汝霖、陸徵祥、汪榮寶、章宗祥，加以施愚、顧鼐等。梁士詒非能素有系統者也，實力資望在武治文治之下，學識在憲政系之下，而至今日，居然獨自構成一系，即所謂交通系是也。”語見三月十六日北京《亞細亞報》。——原注（《甲寅雜誌存稿》無此注。——編者）

作語言，祇排異己，回護亂政，矜爲通識。舉凡貪勢近賄縱欲敗度一切之計，幾無不可張皇粉飾以號於衆，謂從政亂邦，在理宜然。相習成風，了無愧畏^①。一派則不賢而失勢者也。此其設心，與不賢得勢者，了無以異。今雖失之，而終日蠅營狗苟，正謀所以復之，而倏得倏失，又小人之所恆有也。又一派則賢而無勢者也。此其人一旦得勢，其行徑亦將與前所謂賢者宜無不同。然以其失意也，所以昏其智者不烈，而夜氣之存較多。見夫政治污穢，道德淪喪，外禍環迫，武夫橫行，其不持消極之見，以爲中國必亡必亡，而已得過且過者，又十無一二也。之四派者，雖不足以盡天下人之心，而以概政治上之人倫，大抵不甚相遠。就中不肖而冥頑，全不知國家爲何物者不計，祇求其有猶太富人之思想以上，則無論賢愚智鈍，窮通上下，又有一共通之覺念主於其中，是何也？即莫明其故，認認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以爲變亂之至，無方無時，吾人既求所以治其國而不得，其次之所當爲者，亦惟全吾軀，保吾妻子，艷吾姬妾，華吾輿馬，樂吾擣蒲，縱吾酒食，並充其力之所能至，以攫其所萬不應得之財，預爲亡國後之生活計而已也。

夫至全國人舉爲亡國之預備，是其國有亡徵，無可疑也。所謂亡徵者何也？亦如前言，外患益益迫，財政益益窮，盜賊益益橫行，地方政治益益紊亂，工商業益益衰敗，官僚私門益益急激是

① 此兩種人，前者可求之姚姬傳《李斯論》。後者可求之歐陽永叔《與高若訥書》。姚之言曰：“小人之仕也，無論所學識非也，即有學識甚當，見其君國行事，悖謬無義，疾首頻蹙於私家之居，而矜誇導譽於朝廷之上。知其不義而勸爲之者，謂天下將諒我之無可奈何於吾君，而不吾罪也。知其將喪國家而爲之者，謂當吾身容可以免也。且夫小人雖明知世之將亂，而終不以易目前之富貴，而以富貴之謀，貽天下之亂。固有終身安享榮樂，禍遺後人，而彼宴然無與者矣。”歐之言曰：“足下家有老母，身惜官位。懼飢寒而顧利祿，不敢一忤宰相以近刑禍。此庸人之常情，不過作一不才諫官，雖朝廷君子，亦將閔足下之不能，而不責以必能也。今乃不然，反昂然自得，了無愧畏；便毀其賢以爲當黜（指范文正貶官事），庶乎飾已不言之過。夫力所不敢爲，乃愚者之不逮。以智文其過，此君子之賊也。”愚讀二文，至於垂涕泣矣。——原注

已。夫國之盛衰，古今時有。轉危爲安，例亦不鮮。如是種種，竟釀成國亡無日之通感焉，抑又何也？此童子可得而答曰：爲國如爲醫然，得其方則治，否則亡。今茲國有亡聲，必也未得其方也。惟治道百端，覩縷莫盡，所謂方者，又何方也？自愚觀之，爲政在人，人存而政即舉，政治之得失，無不視人才之得失爲比例差。故政治爲枝葉，而人才始爲本根。今日爲政未得其方，亦以用才未得其方一語概之足矣。

愚今言用才。所謂用者，易生誤解。今請以說明之。用人曰用，自用亦曰用，天之生才，而適有相當之職分以發展之，舉曰用。用才云者，乃盡天下之才，隨其偏正高下所宜，無不各如其量以獻於國，非必一人居高臨下以黜陟之也。人恆曰吾國人才消乏，是則然矣。然愚謂苟悉其消乏之量以致於用，國事斷非不可爲。此本論之前提也。昔者英儒穆勒，嘗以人才譬之貨棧，必使一國之才，盡趨於棧，則棧力厚，否則貧。意謂國有一分之才，即當使之自覓其途，以入於政，而政始良也。此在人才最富之英倫，其學者猶以爲言。才難之國如吾，又焉待論。夫吾國史家，最惡姦佞。而姦佞之著，首在蔽賢。反之君子登朝，其所急務，乃在進賢而退不肖。而賢才之一進一退，恆不必有時地之不同。往往今日權奸當國而羣賢退，明日儒臣在位而羣賢復進。人才不出此數，而一爲翻覆，政之清濁形焉。是可知用才不得其方云者，易詞言之，人才不得所之謂也。

不得所有二象，一用事者失其才；一不用事者失其才。用事者之才，其義古，不用事者之才，其義今。用事者之才，譬之於人爲魄。不用事者之才，譬之於人爲魂。用事者云云，意至明了。無待申說^①。不用事者，首推議會。議會者以監督行政爲務，

^① 前歲愚倡爲毀黨之說，理由多端，而有一節曰：“……蓋若而國者，智識既貧，而所需之智識，其量乃與他國相等。且在草創時代，或較他守成國，又有過之。是其唯一辦

監督行政，雖不與於行政之事，而政府以此無敢失職，其有功於政治，與用事者固無殊也。故兩部者，有若輔車，相依爲命，一部喪其德，病在麻木，兩部喪其德，立得死亡。今吾人日聞呻吟之聲，其或將至死亡之候乎？然前言之矣。無才云者，乃比較之詞，非絕對之義。一國之才，不足治一國之事者，世固有之，而吾尚不慙以此自咒。惟語有之，繩之絕也，必有絕處。吾今困頓至此，其受病處究安在乎？愚嘗爲徬徨而求之，得四字焉，曰好同惡異。

好同惡異者，披其根而尋之，獸性也。治生物學者，言鴻荒之初，萬物俱生，以同殘異，漸遺今數。故生物爭存，律曰同化。讀者亦知前此張勳^②縱兵南京，今者白狼^③橫行西北，遇物輒掠，遇屋輒焚，遇女輒淫，遇人輒創。千年以前，歐洲異族相殘之所不忍爲者，而吾之兵若匪悍然爲之，是何故耶？此無他，好同而惡異也。惡人之財產身分，不與己同，必毀滅之，使盡同於己而後快也。此以知吾之野性，至今未除。顯之則用於兵戈，隱之則施之政治學術，而數千年治亂循環，社會機能卒無一日可以發達

（接上頁注）法，則萃集全國聰明才力之總量，悉加力於政治，不一投之間散而已。夫以現有之量，與所須之量相較，此著即行，國事尚虞叢脞，況即其現有之量而分之乎。必欲分之，分者將各成不具之體。既不具矣，而用事之機關，形式必備，一方才智之量以減，一方闖茸之量以增，國事尚可問哉？前清季年，政治腐敗之總因，在用人不當。則革命後吾人以爲殷鑒，不可不辦到之第一事，則本吾國僅有之才能，大者大用，小者小用，各得其邏輯上之位置以發抒之也。而政黨者，其作用首將國內之人才釐爲數體。各黨皆以不具爲病，且一黨視他黨之人物，恆不適如其分以相與。本黨之驚駭，在黨首之眼光，其價值有逾他黨之上乘。苟一黨用事，國家即託之不具之體，而一部分之才智，乃見擠斥，其緣此不具之體以攀升者，不具又加甚焉。如此則國政又安能舉？”見爲程都督德全所作《政見商榷會宣言書》。——原注（《甲寅雜誌存稿》無此注。——編者）

② 張勳：字紹軒，江西奉新人。一九一一年任清軍江南提督，武昌起義時鎮守南京，負隅頑抗，濫殺人民。——編者

③ 白狼：即白朗，字明心，河南寶豐人。爲反對袁世凱軍閥統治，於一九一二年發動農民武裝起義，稱“公民討袁軍”，轉戰豫、皖、鄂、陝、甘五省，歷時兩年多，一九一四年八月，白朗在作戰中負傷犧牲，起義失敗。——編者

如歐美今日者，皆爲此野性所縛之故，讀者其勿駭吾言也。前世紀中葉，英儒梅因^①，以研求古法有重名，曾謂印度未逾宗法社會一步。而吾國剛逾一步，遂乃永遠不進，因斷定“社會沉滯不動，本人種之通則，而奮發前邁，乃其例外”^②。夫通則者何？同也。例外者何？異也。社會化同以迎異則進，剋異以存同則退。是故哥白尼之言天，奈端^③之言動，達爾文之言天演，歐人迎之，遂成爲新舊世界相嬗之樞機。當時立說之不合於羣衆心理，殆過於爲我無君、兼愛無父之說。倘歐人視若洪水猛獸，亦如吾之所以排楊墨者而排之，則歐洲之文化，至今無過於吾可也。間嘗論之，吾之學術，莫盛於周末，西方幾何邏輯以及其他物質之學，爲諸子發其萌芽者，不少概見。苟能適如原量，佈於人寰，善用其攻乎異端斯害也已之術，不以利祿之途，迫人尊孔，則以吾東方神明之胄，推尋籀證，至於二千餘年之久，而不羣制高華，國力膨脹，與今日歐美諸邦，齊驅而并進焉，愚未敢信也。而不幸苟簡之思，單一之性，牢固而不可破，遂凌夷至今，莫可救藥。推原其朔，則此種苟簡之思，單一之性，乃自原始社會迤演遞嬗而來，無他，好同惡異之野性也。

其在政治，尤有甚焉。專制者何？強人之同於己也。人莫不欲人之同於己，即莫不樂專制^④。故專制者，獸欲也。遏此獸欲，使不得充其量，以爲害於人羣，必賴有他力以抗之。其在君主獨裁之國，抗之以變，則爲革命。抗之以常，則爲立憲。抗之

① 梅因：Maine (1822—1888)，英國著名法學家。著有 *Ancient Law* 及 *Popular Government* 等。——編者

② Maine, *Ancient Law* 二八頁，一九〇九年本。——原注

③ 奈端：Sin Isaac Newton，今譯牛頓。英國數學家，物理學家，萬有引力定律之發現者。——編者

④ 孟德斯鳩曰：“且專制之國，其性質恆喜同而惡異。彼以爲，異者，亂之媒也。”見嚴譯《法意》卷二十五，十六頁。彼雖指宗教言，然專制與喜同相連，到處可通。——原注（商務印書館《嚴譯名著叢刊·孟德斯鳩法意》下冊，六二二頁，一九八一年版——編者）

於無可抗，則爲諫諍。由三代以迄前清，立憲之義，非吾所有。有之亦惟革命與諫諍已矣。歐人之言革命者，咸信革命一度，人民之政治力必增一度。盧梭之流，信之尤篤。而吾乃不然，吾歷史上之革命，非能有良政略，必捨其惡者而代之。非能創一主義，必出其無者而以行之，徒以暴政之所驅，饑寒之所迫，甚且陰謀僭志之所誘，遂出於斬木揭竿之舉，以遂其稱王稱帝之謀。其成也，彼乃復爲專制如故。不成，則前之專制者，又特加甚。首難者死，餘戢戢如犬羊，伏不敢動，惟所踐踏。舉數千年之政爭，不出成王敗寇一語。其中更無餘地可使心乎政治者，在國法範圍之中，從容出其所見，各各相衡，各各相軋，因取其長而致於用，以安其國，以和其人。無他，專制好同之弊中之也。各方意見，既無法自由表示，以施於政事。而於無可如何之中，微有鬱而必發之象，則於諫諍見焉。諫諍者亦隱消同勢所由生，非專制之所欲也。於是諫諍與專制，其勢力相與消長。而吾之學者，每以君能納諫與否，卜世運之隆污。稱美重臣，每曰正色立朝。指斥姦佞，則曰阿諛取容。伊尹周公，諫其君者，言至深而事至迫，存之於書，以著太甲成王爲賢君，而伊尹周公爲良相。即漢高唐太，號稱英主，亦不能有違於張良魏徵之言。桀紂幽厲始皇之亡，其臣之諫詞無見焉。非其史之遺，乃天下不敢言而然也^①。夫諫者何？不肯苟同於君之謂也。是故有時天子與宰相辨可否，天子曰不可，宰相曰可。天子曰然，宰相曰不然。有時諫官與天子爭是非，天子曰是，諫官曰非。天子曰必行，諫官曰必不可行^②。甚且檻可以折，麻可以壞，簿鹵可以遮，中使可以殺，幸則受者改容而遷善，不幸則施者浴血而陳尸，皆無非一同一異之辨也。其在歐洲，則進而言立憲。立憲云者，以法律遏君之欲，

① 雜採曾子固《書魏鄭公傳》。——原注

② 雜採歐陽永叔《上范司諫書》。——原注（《甲寅雜誌存稿》此二注合併爲一。——編者）